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

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33,094,192股已發行股份之約15.89%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3,094,192股股份之約13.71%。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港幣1.01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25元折讓約19.20%；及(i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48元折讓約19.0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港幣181,800,000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港幣179,073,000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就出售配售股份向本公司收取總代價1.5%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港幣18,000,000元)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33,094,192股已發行股份約15.89%及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3,094,192股股份約13.71%。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25元折讓約19.20%；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48元折讓約19.0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配售股份可能導致之攤薄影響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現時市況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26,618,838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有關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並可能或預期可能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當或不智之舉；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任何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並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成功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當或不智或不宜之舉；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疏忽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三(3)個交易日(惟因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交易日除外)；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保證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要；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此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要，

則(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惟配售代理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責任除外)，有關終止通知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隨時發出。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i)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之前(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港幣181,800,000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港幣179,073,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業務。配售事項籌得之每股淨價格將約為每股港幣0.995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以供日後使用之良機，令本集團毋須向金融機構借貸，避免承擔財務成本。發行新股份將拓寬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令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股東基礎，乃由於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 (附註1)	400,000,000	35.30%	400,000,000	30.46%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400,000,000	35.30%	400,000,000	30.46%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400,000,000	35.30%	400,000,000	30.46%
趙旭光(附註2)	84,676,000	7.47%	84,676,000	6.45%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60,000,000	5.29%	60,000,000	4.57%
張梅(附註3)	60,000,000	5.29%	60,000,000	4.57%
Grand Honest Limited(附註3)	60,000,000	5.29%	60,000,000	4.57%
承配人	-	-	180,000,000	13.71%
其他公眾股東	588,418,192	51.94%	588,418,192	44.81%
總計	<u>1,133,094,192</u>	<u>100%</u>	<u>1,313,094,192</u>	<u>100%</u>

附註：

1.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因持有中核投資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旭光被視為於本公司84,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0,000,000股股份及24,676,000股股份分別由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Limited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3. Grand Honest Limited由張梅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之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